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8048

# 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~12樓

承辦人：董美辰

電話：03-5355191#189

電子信箱：h71337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03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發文日期	108. 2. 26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密

公告會員、配合下架回收

理事長壽偉瑾

主旨：有關高誠中藥貿易行輸入販售之「元胡」（製造日期：107.2.02；批號：AC20180202）中藥材產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報告其二氧化硫檢驗結果不合格，違反藥事法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8年2月15日高市衛藥字第10831106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高誠中藥貿易行貴商行輸入販售之「元胡（製造日期：107.2.02；批號：AC20180202）」中藥材，經林園區衛生所107年7月20日至「慈安蔘藥行(地址：高雄市林園區仁愛里信義路49號)」抽驗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報告二氧化硫檢驗結果1116ppm（限量規格：150ppm以下）與規定不符，上述藥材為藥事法第21條第3款所稱劣藥，違反藥事法之規定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函轉所屬公會會員，請配合下架回收旨揭中藥材產品之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中藥商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# 局長吳昭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